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0628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」，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，請於本公告公布次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截止日 111 年 6 月 13 日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\公告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

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企劃組